

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 105 學年度 第一次 會議 記錄

時 間：105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八點廿分

地 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主 席：朱原泉 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討論一：本月午餐供應情形。

決議：詳見”滿意回饋及建議回覆單”。

討論二：審核 105 年 10 月份菜單。（如附件）

決議：審核通過。

討論三：廚餘處理辦法。（如附件）

決議：修正部分內容後通過。

宣導：

1. 三校之戶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校慶運動會及各項比賽公假等，請於停餐前一週至三天前通知廚房，以利辦理停餐事宜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通知，則無法辦理退費。
2. 事病假者，最慢於當天上午 10 點前通知廚房，可於當天計算第一天停餐。

臨時動議：

散 會

紀錄：

營養師羅曉雯

執秘

教師兼
午餐執行秘書 賴雅智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蔡宗穆

校長：

高雄市前鎮區
明正國民小學
校長 朱原泉

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廚餘處理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100.5.26.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100003282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維護學生用餐權利，落實資源回收利用，建立愛物惜物之觀念，故訂定午餐廚餘處理辦法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1、本校教職員工一律不得打包廚餘。

2、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由導師評估其家境狀況向營養師申請，經過午餐供應會議同意後，始可打包本班廚餘。

四、打包數量：

飯+菜：小於「2 斤袋」1 包

湯：小於「2 斤袋」1 包

五、打包時間：

學生應待全班用餐完畢並經導師確認後，方可打包菜餚。

六、打包時應在規定區域內進行，不可向同學拿取廚餘，也不可在規定區域以外打包。

七、打包相關問題由營養師負責處理。

八、打包菜餚僅供打包人員自行食用，不可販賣、贈送或隨意丟棄。

九、營養午餐菜餚僅供午餐使用，超過午餐時間食用可能導致危險。打包人員應了解取用的危險性，如果因食用打包菜餚導致任何危害，打包人員應自行負擔，與明正國小無關。

十、打包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否則學校得隨時禁止打包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午餐推行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